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4日以电话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卢元健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创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办公需要，同意广州创娱与李洪义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承租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园建中路36号建筑面积826平方米的物业，租期4.2年（2017年6月18日至2021年8月31日），租金总额6,540,213.00元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